

# 2023年粮食库存检查自查报告 粮食局秋粮收购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总结(汇总5篇)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报告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粮食库存检查自查报告篇一

为促进农业和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稳定粮油市场价格，切实保护农民利益和种粮积极性，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研究确定了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力度的有关措施，决定在东北地区对稻谷、玉米实行临时收储，安排中央储备大豆收购，以引导市场价格稳定在合理水平。近日，国务院领导同志作出批示，要求有关部门对已确定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把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今天的会议，就是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有关批示精神，研究分析当前东北地区秋粮收购形势，对秋粮收购工作作出具体部署。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 一、充分认识做好当前秋粮收购工作的重要意义

刚刚闭幕的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再次强调“国际粮食供求矛盾突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求平衡压力增大”，“粮食安全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必须长抓不懈”，要“把发展粮食生产放在现代农业建设的首位”，这对进一步促进粮食生产的稳定发展、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粮食部门作为重要涉农部门之一，做好粮食收购工作，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粮食种植面积，保持粮食价格在合理水平上基本稳定，促进粮食增产、农民增收，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我们服务“三

农”的具体体现。

粮食收购对于稳定粮食市场价格、保护农民利益和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秋粮涉及的品种多、数量大，秋粮收购也是粮食收购的重中之重。各级粮食部门一定要把做好秋粮收购工作作为当前粮食流通工作的中心任务来抓，讲政治，讲大局，统一思想认识，认真分析形势，精心组织安排，加强指导协调，采取切实措施，把今年的秋粮收购工作抓好，确保收购工作顺利进行。

## 二、认真落实好国家已经确定的粮食收购政策措施

最近，国家有关部门在东北地区安排了国家临时储存稻谷、玉米和中央储备大豆的收购，这是稳定当前秋粮市场价格、保护农民利益而实施的重要调控措施。各地一定要抓紧和中储粮、农发行等有关方面协调，在收购库点安排、收购资金准备等方面搞好衔接，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尽快落实，为国家宏观调控服务。

特别是在国家临时存储水稻和玉米收储库点安排上，我们要求指定的收储库点名单由中储粮有关分公司提出，商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农发行省级分行后，报中储粮总公司审核确定，并由中储粮总公司及时报国家有关部门备案。因此，各地一定要积极和中储粮分公司进行沟通协调，在收储库点安排上要向重点产区倾斜，防止出现农民“卖粮难”。

## 三、加强对秋粮收购和有关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对粮食购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是《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赋予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重要职责。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加强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好粮食市场秩序，确保国家粮食收购政策落实到位。各级粮食部门要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积极受理种粮农民和群众的举报、投诉，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及时查处各种涉粮违法违规案件。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及违反国家粮食购销政策的问题，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切实保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粮食流通秩序，保证粮食合理有序流通，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

收购期间各地要组成工作组，深入第一线，检查指导收购工作，及时跟踪生产、市场等形势的变化，随时了解和掌握收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收购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要问题要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确保秋粮收购工作顺利进行。

#### 四、要积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做好收购工作，搞活粮食流通

在做好国家临时存储和储备收购的同时，各地要继续督促国有和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积极入市收购，充分发挥好主渠道作用。要积极做好收购准备工作，加大工作力度，提前准备好收购仓房、场地、计量器具、检化验仪器等。要强化为农民服务的意识，努力改善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做到让售粮农民满意。同时，要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和鼓励各类粮食经营、加工企业和粮食经纪人积极入市收购，开展公平竞争，搞活粮食流通。要加强对粮食收购市场和价格的跟踪监测，正确分析粮食供求形势和价格走势，为各类粮食经营企业提供服务，为各类市场主体创造一个可预期的市场环境，同时，要争取农发行的大力支持，妥善解决好这部分非政策性粮食的收购资金借款问题，使这些粮食企业在搞活粮食流通中发挥积极作用。

## 粮食库存检查自查报告篇二

2022年6月30日，市局督导组对我局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进行督导检查，闫副局长首先就今年以来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开展情况向督导组作了详细的工作汇报。督导组充分肯定了我局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井然有序，工作完成标准高，精益求精，也就在今后的监管工作中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为更加完善各

项工作提出宝贵建议。

随后，督导组查阅了我局2022年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和监督检查档案材料，实地对云裳小镇电梯使用情况以及河北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特种设备运行使用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对督导工作发现的问题和事故隐患要求相关企业立即责令整改。要求企业进一步落实好市场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意识，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回顾上半年工作，通过努力取得了一些成绩，安全生产态势平稳，但对照上级的要求尚有一定的差距，需要进一步努力。下半年，我们将继续尽心尽职尽责努力工作，把市场监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做好，促进辖区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 粮食库存检查自查报告篇三

国家粮食局今天发布《关于认真做好粮食收购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高度重视粮食收购监督检查工作，强化粮食收购市场监管，确保粮食收购工作顺利进行。

《通知》指出，当前夏粮收购工作即将全面展开，各地扎实开展粮食收购监督检查工作，突出抓好粮食收储企业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和遵守“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政策性粮食收储库点有无在收购场所显著位置公布相关收购政策信息让农民交“放心粮”；有无拒收农民交售的合格粮食；是否向农民“打白条”；是否计量不准确克扣农民；是否压级压价或抬级抬价，“以次充好”，不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是否存在“转圈粮”、买卖“人情粮”等违法违规行为。

要突出问题导向，聚焦风险隐患，抓住关键环节进行精准监管。对中储粮直属企业在近年的托市收购中，是否存在“以租赁之名”行“委托之实”等执行政策不规范的问题，与委

托或租赁库点是否存在经济纠纷隐患，影响政策性粮食储存安全和顺畅出库等问题进行全面摸排检查，及时化解风险，防止久拖不决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对于市场化收购，要组织开展粮食收购资格核查。重点对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和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兑付售粮款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要严厉查处缺斤少两、坑农害农、拖欠农民售粮款、设置障碍造成农民售粮不畅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保护种粮农民利益，严防发生农民“卖粮难”。

要压实责任，确保粮食收购安全。要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在开展粮食收购和维护粮食市场收购秩序方面的监管主体作用。作为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执行主体的中储粮总公司及其有关分公司，以及受中储粮总公司委托的中央及地方企业，要切实担负起执行国家粮食收储政策的主体责任，带头执行好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在收购过程中，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储粮安全。

务必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加大储粮安全隐患排查力度，早预防、早发现、早排除，确保不发生重大霉粮坏粮和安全生产事故，切实做到粮安、库安、人安。

## 粮食库存检查自查报告篇四

根据省粮食局《关于开展20xx年早稻收购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赣粮检[20xx]10号）文件精神 and 市农粮局《市20xx年早稻收购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要求，我中心于20xx年9-10月在全市范围内对所有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各类主体进行了早稻收购执法检查，现将检查工作总结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强化对20xx年早稻收购检查工作的领导组织和贯彻落实，保证检查工作有序开展，我们抽调中心的业务骨干及时成立了早稻收购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

长由中心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的邱庆明主任科员担任，成员由相关科室的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组成。检查组具体组织早稻收购的检查工作及总结汇报。

二、制定检查方案。为组织落实好20xx年早稻收购执法检查检查工作，我们及时召开了全体执法检查组工作人员会议，集思广益，共同研究，制定了《市20xx年早稻收购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并下发到各相关单位和全体检查对象，同时要求各检查对象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规定组织自查和总结。

三、认真组织检查。按照《市20xx年早稻收购专项检查工作方案》要求，检查工作组严格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辖区内所有对象进行了检查。针对早稻收购工作，一是具体检查了收购者的粮食收购资格及是否进行违规跨区收购；二是对收购者是否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进行了重点的'检查；三是对收购者是否按《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帐和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进行了重点检查。通过专项检查，我市早稻收购总体良好：一是全市粮食收购者基本上都能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能严格执行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及时支付售粮款，未出现违规代扣代缴现象；二是大部分粮食收购者均能按规定建立经营台帐和及时报送统计报表。但是通过检查发现，我市粮食收购者还存在以下一些问题：一是有5户收购者未按规定进行分仓、分等级储粮；二是有个别收购者的经营台帐不规范；三是有个别收购者的统计报表有迟报漏报现象；四是有部分收购者的仓储设施比较简陋。

四、及时总结提高。针对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我们对5户未分仓、分等级储粮的收购者提出了责令整改的要求，限期要求他们整改；对个别经营台帐不规范和迟报漏报统计报表的收购者我们提出了口头警告，要求他们立即整改；对部分仓储设施比较简陋的收购者，我们要求他们按规定进行完善。

## 粮食库存检查自查报告篇五

今年，国家明确继续实行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按照省粮食局《关于启动20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和做好小麦收购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市将与6月12日正式启动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收购工作。

2017年我市获批的小麦最低收购价收储库点2家(湖北中储粮鄂州直属库、樊口国家粮食储备库)，最低收购价是指承担最低收购价收购任务的收储库点向农民收购标准品的到库价。以2017年生产的国标三等小麦为标准品，最低收购价为每市斤1.18元，具体质量标准按小麦国家标准(gb1351-)执行。

执行最低收购价的小麦为2017年生产的等内品，相邻等级之间等级差价按每市斤0.02元掌握。非标准品小麦最低收购价的具体水平，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财政部、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执行粮油质量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粮发〔〕178号)有关规定执行。

针对最低价收购，市粮食局要求我市各收购网点要做到价格上榜、标准上墙、样品上柜，确保及时足额兑付农民售粮款。同时，市粮食局还会依法依规加大对执行粮食收购政策的监督检查力度，严防发生压级压价、拖欠农民售粮款等损害农民利益行为，确保政策落实不出偏差、不打折扣，确保中央惠农政策落到实处。